

附件十九、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機關全銜)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通 知 機 關 (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原 機 密 案 件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新 等 級 或 註 銷			
登 記 人	(職稱) (姓名) <加蓋承辦人職名章> (日期)		

說明：

- 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更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
- 二、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記後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並於明顯處檢附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
- 三、原案照變更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